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1 [已刪除]

A2 培訓費用

培訓費用	金額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A3 交易開支

港元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3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3港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II)	<p>第二類股票</p> <p>非莊家</p> <p>一般莊家</p> <p>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p> <p>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p> <p>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60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0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III)	第三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0.30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零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 0.01 港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人民幣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的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0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一般莊家	0.90元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0.70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0.70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0.90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	0.5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
	主要莊家責任	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	較低金額
	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	0.7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
	現水平	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	較低金額
	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的表現水平	0.90元
(III)	第三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一般莊家	0.45元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0.35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p>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2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p>
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零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A

A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聯通的 HKATS Online收費	每月／每次聯通 2,600 港元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2,600 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5,200 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進行聯通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次聯通1,000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按結算規則第101條定義的屬於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首三次聯通毋須支付費用
聯通至測試平台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 港元 首 5 個營業日不收聯通費用
於本交易所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 元港 (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介面認證	每次測試 2,000 港元 (不論測試結果)
重設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	每次每用戶 200 港元

##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A

---

###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 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代處理非大量取消 交易	每項已接納及執 行的交易 50港元	1.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 2.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
代處理大量取消交 易	1,000港元	包括取消20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 有類別的買賣盤
處理錯價交易／大 宗錯價交易	每項交易3,000港 元，由提出申索 方繳付	如為大宗錯價交易，費用只就期 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一 方的交易徵收

### A6 雜項收費

其它未在本附錄列明的服務及設施費用會由本交易所不時宣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要求作出公佈。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提供服務及設施而產生的任何墊支費及實報實銷支出向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收回該等費用。



###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 B1 期權合約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期權類別以供買賣。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是一般在本交易所上市，於行使時實物交收的指定股票美式認沽及認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此收到有關推出任何期權類別的通知。

一隻股票若合資格成為一個期權類別的相關股票，會在聯交所上市為期：

- a) 連續60個交易日，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或
- b) 不超過連續70個交易日，包括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的連續60個交易日，即連續70個交易日內不超過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市值(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最少40億港元(或等同金額)，但若公眾持股市值超出100億港元(或等同金額)，則以上(a)及(b)段規定可予豁免。

#### B2 期權合約張數

一張期權合約是可在期權市場買賣的最細單位。除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外，每張期權合約一般上市時附有的股份數目，會與相關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的股數相同。例如，若一隻上市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現包含500股股份，則該證券的期權合約於上市時會賦予持有人500股股份的認股權。

然而，相關股份其後資金調整，會導致須對該類別的所有未到期系列的合約張數及行使價作出調整，以保持資金調整前期權合約的價值。

隨着每次上述調整，會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給經調整的期權合約分配一個新編號。本交易所會在生效日前公佈就資本調整而分配的新編號。所有進行資本調整的合約在調整後的合約張數，未必與相關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第八章。

#### B3 到期日

現貨月合約最後交易日是月尾數上屬於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日期)。新合約月份的期權系列會在該月最後營業日可供買賣。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B

---

現貨周合約最後交易日是該周屬於交易日的最後營業日（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日期）。新合約周份的期權系列會在該周首個營業日可供買賣。

#### B4 到期期限

本交易所所有期權類別將引入每月到期期限。合約到期月份是：

- 現貨月 (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月份)；
- 下三個月任何一個月；及
- 下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任何一個月。

本交易所將適時為期權類別引入每周到期。合約到期周份是：

- 現周（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周份）；及
- 下周。

如該每周到期合約與現貨月合約有相同到期日，則不會列出該每周到期合約。

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指定期權類別推出任何其他的到期期限。

若增加到期期限數目，會於買賣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 B5 行使價間距

行使價之間的行使價間距如下。

行使價 (合約貨幣金額)	A 組行使價分隔 (合約貨幣金額)	B 組行使價分隔 (合約貨幣金額)
0.01 起至 2	0.10	0.05
2 以上至 5	0.20	0.10
5 以上至 10	0.50	0.25
10 以上至 20	1.00	0.50
20 以上至 50	2.00	1.00
50 以上至 100	5.00	2.50
100 以上至 200	5.00	2.50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B

---

200 以上至 300	10.00	5.00
300 以上至 500	20.00	10.00

#### B6 加入新行使價

新系列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加入或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以人手加入。

##### 1. 自動加入新系列

新系列會在以下情況產生：

###### a) 當加入新合約到期期限時

當一個合約到期時，會就循環的新到期期限加入最少五個新行使價的認購及認沽合約，即最少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

###### b) 當每日相關價格變動時

新行使價會根據相關證券收市價加入，致使認沽及認購均有最少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

等價行使價是相關證券收市價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但若收市價剛好是兩個行使價的中位數，則會調整至較低的行使價。

##### 2. 以人手加入新系列

本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根據行使價所需分隔以人手加入新系列，但只會在上文界定的到期期限內進行。

不論自動產生或以人手力加入所有新系列，均會在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 B7 價位

股票期權的期權金價位(或最低價格波幅)在所有期權金水平均為一個最低價格波幅。港元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為0.01港元或0.001港元；人民幣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則為人民幣0.01元或人民幣0.001元。交易所會以通告形式公佈每個期權類別的適用價位。

#### B8 行使

行使方式為美式，即期權持有人可於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若持有人不行使期權，則會透過自行交付或購入相關股票方式履行所產生的合約責任。

#### B9 結算及交收

##### 期權

除本程序、《結算所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另有指明外，透過本交易所買賣的所期權合約，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

##### 股票

因行使及分配期權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均會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 B10 資本變動調整

若進行供股、紅股發行、一般大額股息分派等，均會調整行使價及合約張數以盡量保持期權持倉值不變。有關詳情請見《結算運作程序》。

####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三個持倉類別。附錄A列明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期權類別所適用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各不相同。除交易所特別註明外，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訂定有關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名義價值\*釐定。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但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二類；名義價值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列為第三類。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每個類別水平，並會定期或在有關期權類別的相關股份進行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水平。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时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名義價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B

---

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C

---

附錄 C: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D

---

附錄 D: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E

---

附錄 E: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F

---

### 附錄 F1：傳真彌償保證

本傳真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於\_\_\_\_\_由  
\_\_\_\_\_（下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其  
登記辦事處地址是\_\_\_\_\_

---

#### 1. 輸入傳真指示

在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聯通根據《期權買賣規則》被暫停、受到限制或被撤回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的授權，以傳真方式將其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的指示，傳送給指定的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人員。

#### 2. 授權

交易所據此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是由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傳真指示，採取《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容許的行動。交易所概無任何責任對可能是代表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傳真指示的人士核實身份。

#### 3. 排除責任

若因批准及執行（或未能批准及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發出的傳真指示，以致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聯號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1）直接的、相應的、附帶的、特別的或間接的損害賠償（例如（不限於）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數據、失去用途、損失商譽、損失積蓄、干擾業務或第三者索償），即使交易所已知悉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或（2）懲罰性或示範性的損害賠償，則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毋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合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錯誤陳述、保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理由，亦不論導致任何可能是索償的情況（除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交易所參與者亦謹此放棄及解除其原可就此申索要求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的權利。

負責人員簽署

（連同公司印鑑）：\_\_\_\_\_

---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F

---

#### 附錄 F2：傳真彌償保證

本傳真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於\_\_\_\_\_由\_\_\_\_\_  
\_\_\_\_\_（下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  
其登記辦事處地址是\_\_\_\_\_

---

##### 1. 輸入傳真指示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聯通根據《期權買賣規則》暫停、受到限制或被撤回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容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的授權，以傳真方式將其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的指示，傳送給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期貨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人員。

##### 2. 授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據此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傳真指示，採取《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容許的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無任何責任對可能是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傳真指示的人士核實身份。

##### 3. 排除責任

若因批准及執行（或未能批准及執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傳真指示，以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聯號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1）直接的、相應的、附帶的、特別的或間接的損害賠償（例如（不限於）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數據、失去用途、損失商譽、損失積蓄、干擾業務或第三者索償），即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知悉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或（2）懲罰性或示範性的損害賠償，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毋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合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錯誤陳述、保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理由，亦不論導致任何可能是索償的情況（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謹此放棄及解除其原可就此申索，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的權利。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簽署  
（連同公司印鑑）：\_\_\_\_\_

---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G

---

附錄 G: [已刪除]

#### 附錄 H：以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計算方法計算客戶按金

##### H1. 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就分配至客戶戶口的客戶持倉或分配至公司戶口的客戶持倉 (即聯號持倉) 繳付按金、全面結算參與者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應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計算方法計算有關按金。若一名客戶的持倉分配至客戶戶口，則該客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綜合客戶戶口按金的方法按總額基準計算按金。然而，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在以下情況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其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於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
- i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淨額基準記錄一名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按金對銷的未平倉空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該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或
- iii 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於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上述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H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但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制訂的比率計算其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有關計算的說明，請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

**H2.** [已刪除]

**H3.**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I

---

### 附錄I: 標準廣播訊息

本附錄列示本交易所可能使用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會看到的標準廣播訊息。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

每日訊息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Open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Open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open.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Pause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Pause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paused.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Close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Close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close

特別訊息

yyyy-mm-dd hh:mm:ss xxx UNUSUAL MKT COND:NO QUO OBLIGAT
yyyy-mm-dd hh:mm:ss xxx UNUSUAL MKT COND OFF:QUO RESUME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J

---

附錄 J: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K

---

附錄 K: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L

---

附錄 L: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M

---

附錄 M: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N

---

附錄 N: [已刪除]